

山东省财政厅

关于启用《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注销申请表》的通知

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注销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2年7月1日起启用《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注销申请表》。

凡已进行名录登记，且工商注册地在山东境内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申请注销名录登记前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移交档案，并通过邮寄方式，向省财政厅报送《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注销申请表》。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，负责注销该机构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的相关内容。

咨询电话：0531-51769590

邮寄地址：济南市济大路3号山东省财政厅1608室

附件：《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注销申请表》

山东省财政厅

2022年6月23日
